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08]006-8号

致：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新发生了若干事实，并且发行人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09年8月8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81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红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新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新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新疆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新疆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

2、2009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了《工程分包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承揽的新建巴彦乌拉至新邱铁路工程ZH-14标段（以下简称“巴新铁路项目”）中的施工临时道路、一般路基土石方、临设、桥涵、排水、便道、防护及其他配套工程分包给发行人实施。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于2009年5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且该分包事项已经业主巴新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同意。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建工集团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订的分包协议内容合法，定价合理、公允，该等协议内容无不公允之处，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增加的上述关联交易之交易



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是公允的。为维护发行人、发行人中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除建工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上述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工程施工合同

（1）2009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呼武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了《省道104线呼和浩特至武川段一级公路土建工程合同协议书》，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揽省道104线呼和浩特至武川段一级公路第LJ-07合同段由K23+300至K28+600一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土建工程，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7,712,173元。

（2）2009年3月23日，发行人与China Airport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签署了《中国塔克什肯口岸至蒙古科布多省胡硕图煤矿道路改善建设工程承包协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揽蒙古胡硕图煤矿道路改善建设工程，该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12,500,000元，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09年3月23日，竣工日期为2010年6月30日。

（3）2009年3月29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国道G111线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嫩江至泰来高速公路齐齐哈尔至嫩江段扩建工程》，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揽嫩江至泰来高速公路齐齐哈尔至嫩江段扩建工程KA5合同段路基工程建设，该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9,111,036元，该合同工期为8个月。

（4）2009年5月14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签署了《乌鲁

木齐市外环路东北段道路工程一期第一标段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揽乌鲁木齐市外环路东北段道路工程一期第一标段（K12+695.62-K13+454.13）工程施工，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5,626,120.25 元，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合同工期为 169 天。

(5) 2009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吉尔吉斯南部运输走廊道路修复项目（奥什-萨瑞塔什-伊尔科斯坦 123 公里-190 公里）B 合同段（K155+000-K190+000）施工合作协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揽吉尔吉斯南部运输走廊道路修复项目（奥什-萨瑞塔什-伊尔科斯坦 123 公里-190 公里）B 合同段（K155+000-K190+000）工程施工，该合同总价款为 19,003,183 美元，该合同工期为 36 个月。

经合理查验，除上述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外，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德兴至南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以人民币 87,505,248 元的投标总价承揽江西省德兴至南昌高速公路项目 A6 合同段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工作。

2、借款合同

(1)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建行红山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1 年 3 月 12 日。

2009 年 3 月 13 日，建工集团与建行红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 200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建行红山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3 日至 2011 年 7 月 2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建工集团与建行红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3) 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行新疆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



该合同属于建工集团与中行新疆分行“2008年总保字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建工集团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发行人与中行新疆分行签订的“2006年总抵字0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4) 2009年2月12日，发行人与中行新疆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2月12日至2011年2月11日。

该合同属于建工集团与中行新疆分行“2008年总保字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建工集团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5) 2009年3月3日，发行人与中行新疆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3月3日至2010年3月2日。

该合同属于建工集团与中行新疆分行“2008年总保字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建工集团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发行人与中行新疆分行签订的“2006年总抵字0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6) 2009年7月14日，发行人与招行乌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7月14日至2010年1月14日，该合同为“2008年信字第0605号”《授信协议》项下的业务合同。

建工集团于2008年7月15日向招行乌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7) 2009年2月1日，发行人与工行新疆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间为2009年2月5日至2010年2月4日。

2009年2月1日，建工集团工行新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8) 2009年1月14日，发行人与农行新疆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1月14日至2011年1月13日。

2009年1月14日，建工集团农行新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9) 2009年1月1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在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可向华夏银行乌分行申请人民币7,5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

2009年1月12日，建工集团与华夏银行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有效期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1月1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乌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期限为2009年1月14日至2010年1月14日，该合同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10) 2009年5月2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乌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5月27日至2010年5月26日。

2009年5月27日，建工集团与兴业银行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09年7月24日，发行人与交行新疆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7月24日至2011年7月24日。

2009年7月24日，建工集团与交行新疆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合理查验，上述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为：

(1) 发行人应收建工集团工程款人民币 4,427,408.36 元;

(2) 发行人应付建工集团巴新铁路项目部往来款人民币 6,251,031.80 元,系建工集团预先支付的巴新铁路施工临时道路、一般路基土石方、临设、桥涵、排水、便道、防护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启动资金。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200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为发行人余额为人民币270,000,000元的未到期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一)/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三/(一)/2”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此外,建工集团还为发行人金额为人民币23,1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86,359,559.88元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提供了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134,715,380.6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1) 应收陕西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人民币26,163,788.05元,系发行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 应收陕西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人民币11,131,714元,系发行人支付的

投标押金及保证金；

(3) 应收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人民币9,500,000元，系发行人支付的投标押金及保证金；

(4) 应收湖南省桂阳至临武高速公路项目人民币7,200,000元，系发行人支付的投标押金及保证金；

(5) 应收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5,280,000元，系发行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6) 应收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人民币4,000,000元，系发行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7) 应收中建六局项目部人民币4,000,000元，系发行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110,748,210.1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1) 应付甘肃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人民币10,000,000元，系甘肃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预付的材料款；

(2) 应付建工集团巴新铁路项目部往来款人民币6,251,031.80元[该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1/（2）”]；

(3) 应付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124,049.56元；

(4) 应付兵团四建市政分公司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280,000元；

(5) 应付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局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300,000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所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

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证书编号：6600200300014）的有效期于2009年1月1日届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于2008年12月18日准予发行人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的有效期变更为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1日。

2、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06）000055号]的有效期于2009年4月7日届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于2009年4月1日准予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有效期限自2009年4月7日至2012年4月7日。

五、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存在以下新增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2009年3月18日，发行人内蒙古博牙项目部承租自然人左公军位于内蒙古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五道街的房屋（面积共计110.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09年3月18日至2010年3月17日工程完工不需继续租用为止，租金为人民币8,500元/年。

六、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存在以下重大决策事宜：

2009年5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建巴彦乌拉至新邱铁路〈工程分包协议书〉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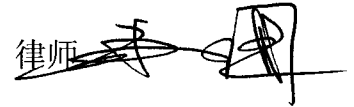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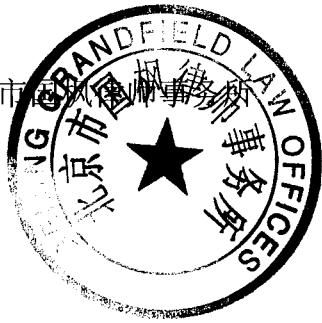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



经办律师

朱明

律师



郑超

律师



2009年8月21日

5-1-12